

深化“一网统管” 办实事办好事

南京西路街道推进城运中心机构编制调整

□记者 沈冠君

为了加快完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为群众办实事,4月6日,南京西路街道召开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调整工作推进会,传达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街道党工委书记周惠珍在会上讲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陆颖宣布人事任免并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沈伟主持会议。

加速部门融合 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静安区的有关实施方案要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要进一步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在基层的充分应用,进一步推动辖区内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房屋管理等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聚焦治理精细化,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



南京西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的综合效能。

南京西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由原市容所、房管办、街道城运中心融合而成。新成立的城运中心,需要保持原有相关业务不断不乱,充分提高思想自觉性,积极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面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一些问题,城运中心的工作人员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思考化解方法,推进各项工作的

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组建新的街道城运中心是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的必然要求,要围绕依托“1+4”联勤管理机制,强化中心信息收集前端和事件处置末端作用,将其打造成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基层指挥中心,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

从严从高要求 紧抓“比学赶超”精神

南京西路街道地处闹市区,拥有众多的商务楼宇和民宅旧居。辖区内的居民、白领对街道的工作要求相对较高,街道面临的工作不仅难度大而且体量大。如何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在繁杂的街道社区工作中从无解中求解,这对街道工作者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会议强调,要时刻秉持“比学赶超”的工作精神,借鉴工作中的先进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创新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南西街道在市容管理方面首倡“席地而坐”的标准,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反响。在其他方面,南西街道也将和市、区各街道竞相发展,在互相学习、共同进步中建设“福民南西,魅力都心”。

同时,会议要求发挥党建引领力,积极落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所思所想,普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时刻将群众的需求放在工作首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内容对接,提升部门整合效率。新组建的城运中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

新一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安排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部署,静安区已于三月底正式启动本市户籍第九批次和非沪籍第三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预检)、受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咨询(预检)阶段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2日,在街道(镇)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窗口进行咨询(预检)活动,对居民家庭情况进行预检。

受理阶段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提出申请必须做好充分的材料准备,材料提交不正确或者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受理期间内,申请家庭递交材料不分先后,建议居民在材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佩戴好口罩,严格按照街镇、居委会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市民政系统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等要求,减少聚集性活动,保持社交距离,落实好人员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尽量分散前往。

届时,请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带好身份证、户口簿、户籍所在地住房和他处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居公房凭证》,原住房已被拆迁的,需提交拆迁补偿安置凭证、婚姻证明等有效凭证原件,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请非沪籍居民家庭带好身份证、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婚姻证明,申请人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5年凭证(规定截止时点前63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或者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申请人工作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等有效凭证原件,前往单位注册地街道(镇)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咨询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准入标准

一、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1、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
- 2、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且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2年。
-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 4、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 5、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但家庭成员之间住房赠与行为除外。
- 6、列入区政府房屋征收(拆迁)范围,且未享受过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的家庭,可以提出申请,但获得征收(拆迁)货币补偿款未自行购房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同时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包括未婚、丧偶、或者离婚满3年的人士),男性年满28周岁或女性年满25周岁但不超过70周岁的,可以单独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户籍家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对象,调整住房面积核算方式的具体办法,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的年龄、婚姻状况和户口等年限以2021年6月30日为截至时点前溯计算。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
- 2、在本市无住房,且在提出申请前五年内在本市无住房出售或赠与行为;
- 3、已婚;
- 4、现工作单位应当在提出申请所在地注册连续满一年;
- 5、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5年;
- 6、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



图片来源:站酷海洛PLUS

18万元(含18万元);2人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7、申请人的年龄、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等年限以2021年6月30日为截至时点前溯计算。

注意事项

- 1、本市户籍供应标准:
 - (一)单身申请人士,购买一套一居室。
 - (二)2人申请家庭或者3人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二居室。
 - (三)4人及以上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三居室。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

2、非沪籍供应标准:

- (一)计划单列:向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供应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不同于户籍居民家庭,实行计划单列和总量控制,供应额原则上为向本市户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对象供应额的20%左右;房源供应充足的郊区,可根据辖区房源情况,适当扩大供应规模。
- (二)轮候供应:申请家庭数量较多时,通过轮候供应方式操作。由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地的街道(乡镇)和区住房保障机构分别负责初审和复审,区住房保障机构定期组织申请家庭摇号排序和供房选房。
- (三)供应标准:非本市户籍家庭人数为2人或3人的,购买一套二居室;人数为4人及以上的,购买一套三居室。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

(街道事务受理中心)

致居民的一封信

居民同志们:

大家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今年我区各居委会将集中开展换届工作。

本次居委会换届工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基层民主,严格依法依规选举。在换届工作中,要以加强居民区组织建设为重点,把换届工作与推进基层民主自治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居民自治组织体系,优化居委会成员队伍结构,扩大居民对民主自治的有序参与,从而全面推进城市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居委会以服务居民为宗旨,根据《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承担下列主要任务:

- (一)组织居民制定并遵守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召集居民会议,执行居民会议决定,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 (二)调解民间纠纷;
 -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维护居民和业主的合法权益;
 - (四)支持和引导居民区内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居民区治理,开展社区协商;
 - (五)依法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 (六)组织居民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居民区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进行工作评价;
 - (七)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务。
- 居委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委会成员由本居民区经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代表按规定和程序投票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政策法规,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有精力和能力从事居委会工作。

居民同志们,请珍惜法律赋予您的神圣权利,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与居委会换届工作。

诚挚地感谢您对换届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静安区2021年居村“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